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1 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共出席 5 次股东大会、列席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1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	2021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p>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p> <p>10、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p>
4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3、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p>
5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2021 年 6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拟终止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p> <p>2、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1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01、发行数量</p> <p>1.0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并形成如下意见：

### 1、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查，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对外投资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河源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通过设立项目公司预计投资人民币 50 亿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项目投资合同》的签订将促成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进行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报告期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7、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再融资事项进行了监督。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

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作出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相关审议，认为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 **9、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 2021 年度有效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10、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11、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主要工作为：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督，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专项培训，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